

奈达论翻译

谭载喜编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奈达论翻译

谭载喜 编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4·北京

奈达论翻译

谭载喜 编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排版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135(千)

印数：1—10,000

1984年7月第一版 1984年7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90220·22 定价：0.90元

前 言

西方现代翻译理论研究的一大特点，是把翻译问题直接纳入语言学的研究领域。翻译理论家们在现代语言学的结构理论、转换生成理论、功能理论、话语理论以及信息理论的影响下，从比较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社会语言学、语义学、符号学、逻辑学、人类学和哲学等各个不同的角度，对翻译研究这个古老的课题试图赋予新的含义，增添新的内容，从而提出新的研究方法、理论模式和翻译技巧。本书介绍的奈达(Eugene A. Nida)的理论就是西方现代翻译理论研究领域中的突出代表之一。

奈达是著名的美国翻译理论家，1914年出生于美国中南部的俄克拉何马城，1936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1939年获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希腊语《圣经·新约》研究的硕士学位，1943年在著名现代结构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等人的指导下获语言学博士学位，曾于1968年担任美国语言学会主席，并长期担任过美国圣经协会翻译部执行秘书。

奈达在其学术生涯中，从事过语言学、语义学、人类学、通讯工程学等方面的研究，还从事过《圣经》的翻译工作，精通多国文字，调查过100多种语言，尤其是非洲及拉美地区的一些小语种。自1945年至1982年5月，他共发表过文章180多篇，著作(包括与人合作和编辑的著作)27部。其中关于语言与翻译理论的专著共11部，还出版了一部论文集。集中代表他的研究成果的，有1964年出版的《翻译科学探索》(*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1969年与塔伯(Charles Taber)合著的《翻译理论与实践》(*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1975年出版的《语义

的成分分析》(*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Meaning*) 和《奈达论文集》(*Language Structure and Translation: Essays by Eugene A. Nida*, ed. by Anwar S. Dil)。

奈达的主要理论贡献，在于他帮助创造了一种用新姿态对待不同语言和文化的气氛，以增进人类相互之间的语言交流和了解。他坚持认为任何能用一种语言表达的东西，都能够用另外一种语言来表达；语言之间、文化之间能通过寻找翻译对等语，以恰当方式重新组织信息的形式和语义结构而进行交际。因此也就说明，某一特定民族对世界的认识能力，并不会因为该民族所使用的语言结构“落后”而受到“限制”。

奈达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南，采用描写性而不是规范性方法，对翻译研究的种种课题几乎无所不包，对理论上和实践中可能涉及的主要问题几乎都进行过严肃认真的探讨。本着“洋为中用”、沟通学术渠道的精神，特编译此书，对奈达的翻译理论思想作综述性的介绍，希望对我国的翻译理论和实践工作能起到参考促进作用。

本书的编译以《翻译理论与实践》^①一书为基础，另外参考了《翻译科学探索》^②、《奈达论文集》^③和《翻译的社会语言学理论》^④等著作。编译过程中，以理论介绍为主，略去不太适合我国读者的部分，尽量采用原例说明，* 力争使编译本既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又保持原作者的理論的系统性、完整性。

① Nida (with Charles Tab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The Netherlands, E. J. Brill, 1969.

② Nid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Leiden, The Netherlands, E. J. Brill, 1964.

③ *Language Structure and Translation: Essays by Nida*, selected and introduced by Anwar S. Di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U. S., 1975.

④ Nida: "Translating Means Communicating: A Socio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in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pp.213-229, 1977.

* 由于奈达从事过《圣经》翻译工作，所引例句多半引自《圣经》英译本，我们从探讨翻译技巧的角度选择了其中一部分，借以印证奈达的理论和观点——编译者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谭载喜

一九八三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翻译的新概念	1
第二章	翻译的性质	10
第三章	语法意义分析	29
第四章	所指意义分析	46
第五章	内涵意义分析	72
第六章	信息的传译	80
第七章	信息的重新组织	96
第八章	对翻译进行检验	117
附:	奈达著作目录.....	127
	术语汉英对照表.....	149

第一章 翻译的新概念

在当今世界上，翻译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从事翻译的业余和职业翻译人员成千上万。可是，翻译理论的研究却往往没有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因而必须充分引起我们的重视。

新老翻译法的重点对比 传统翻译理论把翻译的重点放在语言的表现形式上，人们往往醉心于翻译语言的特殊现象，如诗的格律、诗韵、咬文嚼字、句子排比和特殊语法结构等等。新的翻译理论则认为，翻译的重点不应当是语言的表现形式，而应当是读者对译文的反应，还应把这种反应和原作读者对原文所可能产生的反应进行对比。

要判断某个译作是否译得正确，也必须以译文的服务对象为衡量标准。翻译的正确与否取决于一般读者能在何种程度上正确地理解译文。同时，我们所关心的，不仅是使读者能够一般地理解译文，而且必须保证他对译文不会产生误解。从这个角度谈论翻译的正确性自然就意味着，能称为“正确”的翻译会不止一种。如果读者是一位精通原文的学者，那么，即使是最矫揉造作的死译也会是“正确”的，因为他对译文的意思不会产生误解。另一方面，在大部分使用语言的地方，特别是当人们使用的是所谓的大语种时，由于社会和文化教育因素的影响，对语言的使用和理解就会有不同的水平之分。这就要求，如果要使每一个读者都能理解译文内容，就必须从词汇和语法结构的难度出发，做出几种不同水平的翻译。

这里，要想使译文能为读者所理解，译者应该避免使用以下两种类型的语言表达法：（一）避免使用可能引起误解的表达法；

(二)避免使用影响读者兴趣的意义晦涩、冗长乏味的表达法，其中包括词汇，也包括语法。诸如“洞房的孩子” (“children of the bridechamber”)、 “把煤火堆到他头上” (“heap coals of fire on his head”)之类的成语属于第一类应当避免使用的表达法。这是两个闪语 (Semitic) 成语，一般不熟悉闪语的人，就不大可能把“洞房的孩子”正确理解为“新郎的朋友”或“参加婚礼的客人”，也不会把“把煤火堆到他头上”正确理解为“使他感到惭愧”，而不是指某种折磨人致死的刑法。

如果大多数读者对某一译作产生误解，那就不能认为翻译是成功的。此外，有的译文风格过于冗长乏味，使人感到简直无法理解。比如，在《美国标准版圣经》^①中有这么一段译自希腊语的话^②：“For verily that which hath been made glorious hath not been made glorious in this respect, by reason of the glory that surpasseth.”这段话的单词全都是英语单词，可是句子结构基本上保持了希腊语的原貌，因而令人费解。《新版英语圣经》^③把这段话的结构加以重新组织，正确地译为：“Indeed, the splendour that once was is now no splendour at all; it is outshone by a splendour greater still.”

如何看待译语 翻译中有些基本问题的产生，是由于人们对原语和译语抱有错误的观点。因此，要想达到使读者反应相同的目的，译者就必须经常改变他们对翻译中涉及的语言所抱的错误看法。

(1) **语言各有所长** 首先，人们必须认识到，每一种语言各有所长。例如，每种语言都有独特的构词能力、语序、连词造句方法、话语标记以及各种特殊的语言形式，如谚语和诗歌。每

① *The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② 本节在《圣经·新约全书》汉译本中译文为：“那从前有荣光的，因这极大的荣光，就算不得有荣光了。”——编译者

③ *The New English Bible*

种语言都有丰富的词汇以表达所属民族和文化的特征，例如，苏丹以产牛著称，在苏丹的阿努亚克人的语言中就不乏“牛”的词汇；秘鲁的捕鱼业很发达，当地皮罗人的语言中就有不少捕鱼方面的词汇；西方各国科学技术发达，语言中就有丰富的科技词汇。有的语言有相当多的语气助词，有的语言特别喜欢采用比喻、形象的表达法，还有的语言不论是口头还是笔头都具有非常丰富的文学词汇。

(2) 翻译必须尊重语言各自的特征 译语中如果出现某种缺陷，我们不应抱怨，而应尊重它的特征，尽可能地挖掘它的表达潜力。对于这一点，有的翻译工作者缺乏足够的认识，一碰到困难就想自己创造语言。例如，某种拉美语言没有动词的被动式，有人却坚持要给该语言强加进一个被动式。当然，这种尝试是不会成功的。有许多语言本来就没有被动式，在任何情况下都使用动词的主动式，并且照样能表达人们的思想。我们必须承认这个事实。

(3) 各种语言具有同等表达力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语言和语言之间可能存在和实际存在的对等问题是翻译中的最大矛盾。他们不理解：人们如果没见过雪，怎么能够理解诸如“白如雪”之类的语言表达法；如果不知道雪是什么东西，怎么会有表示雪的词语？如果没有词语，又怎么能翻译“白如雪”？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多方面来看。首先，许多人尽管没有亲眼见过雪，但他们却听说过下雪这种自然现象，因此语言中有“雪”这个词。第二，有的地方的人虽然不知道什么是雪，但却有“霜”这个词，并用它来指霜和雪。第三，许多语言具有与“白如雪”同义的比喻表达法，如“白如白鹭毛”、“白如蘑菇”。第四，如果没有类似的表达法，人们则可以采用非比喻形式来表示“白如雪”的概念，比如可以说“白极了”。要说明的问题是，在“白如雪”这个表达法中，雪作为一种物体对传达这个信息并不是关键所在。

但是，对于以上观点，有人会表示强烈反对。他们认为，除

非在翻译中采用了“雪”这个词，否则译文就通不过，因为不把原文的意思“绝对准确”地翻译过去，就是不忠实于原文。我们的观点是，绝对准确的语言交际是不可能的，即使是在同一语言中也如此，因为对语言的理解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两人完全相同的情况，因此更谈不上在两种不同语言中会存在完全一致的对等关系。比如，把希伯来语或希腊语译成英语，尽管英语拥有一百多万单词的丰富词汇量，翻译中也无法做到完全的对等。希伯来语的 *hesed* 这个词如果译成英语的 *loving-kindness* 或 *covenant love*，它的很大一部分含义在译文中就没能体现出来，因为 *hesed* 含有部落首领和部下之间存在着那种相互忠诚、相互支持的意思，而这种相互关系对我们来说是奇特的，甚至是不可理解的。同样，希腊语的 *logos* 译成英语的 *word*（词），也远不能表达出原文的丰富含义。英语中简直没有合适的词来翻译这个希腊词。

必须指出，当某一信息的表现形式是该信息所含意思的实质性成分时，要把这种意思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就很困难。通常这种类型的“意思”是不可译的。例如，《圣经·约翰福音》第三章中有耶稣论述圣灵和风的内容。在希腊语中，*pneuma* 既可指“风”，也可指“圣灵”，而英语中却没有完全相应的词，我们要么说 *wind*，要么就说 *spirit*，因为 *wind* 并没有 *spirit* 的意思，*spirit* 也没有 *wind* 的意思。*pneuma* 这类词就是我们通常所指的双关语。翻译双关语时，我们能做到的最多是给译文加注释，告诉读者原文是双关语。

同样，诗的格律、诗的离合特征^①、有意采用的头韵形式等等，都是不可翻译的语言现象。在这一点上，不同语言之间就是没有对应关系，因此我们只好牺牲形式以保存内容。

（4）保存原作内容，必须改变形式 语言之所以互不相同，主要是因为它们具有互不相同的形式，因此翻译中如要保存原

^① 指离合诗体(acrostic)的特征，离合诗即几行诗句头一个词的首字母或最后一个词的尾字母能组合成词的一种诗体。——编者

作的内容，就必须改变表现形式。例如，baptism of repentance (忏悔的洗礼)这个名词结构是从希腊语直译成英语的，但未表达出原文的意思。baptism(洗礼)和repentance(忏悔)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一般的英语读者是说不清楚的。在不少语言中，表示活动的词(baptism和repentance都是“活动词”(events)而不是“物体词”objects)一般用动词表示更自然，而不用名词。就连baptism of repentance这个短语的希腊语原文，实际上也只是名词化了的动词，即repent and be baptized(忏悔而受洗礼)。在某些语言中，如果“忏悔”和“洗礼”这类活动需要用动词表示，或者通常是用动词而不用名词表示，那么把原文的名词形式译成相应的动词形式，这不仅是正确的，而且非这样译不可。

为了保存内容而改变形式，其变动程度的大小必须视不同语言之间在语言和文化上的距离大小而定。把英语译成德语，由于这两种语言很接近，又有着相同的一般文化背景，翻译自然很顺利，因而需要改变形式的地方最少。另一方面，如果把英语译成匈牙利语，翻译中所要涉及的形式变化就会多一些，因为匈牙利语不属于印欧语系的日尔曼语族，而是属于一种完全不同的语系即芬兰-乌戈尔语系。然而，匈牙利语和英语却有类似的文化背景，因此翻译时所出现的形式变化问题不会太多。可是，要把英语译成印地语，形式上需要改变的地方就多于英译匈，因为尽管英语和印地语同属印欧语系，但二者的文化背景大不相同，其中包括两大民族在许多方面存在的世界观的差异，所以要保全原作的内容，就必须从语法到词汇改变原作的结构形式。最后，把英语译成非洲班图语系的祖鲁语(Zulu)，由于两者所属语系和文化均不相同，翻译时所作的形式变化必然更多。

如何看待原语 谈到如何看待译语自然会涉及到如何看待原语的问题。由于希伯来语和希腊语是《圣经》的原语，所以人们在传统上总是把它们当作与众不同的语言，认为希伯来语是讲授《圣经》时最理想的语言，希腊语则是“人类用来表达思想的最精

美的工具”。这完全是言过其实。

(1) **《圣经》的语言也有不足** 希伯来语和希腊语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语言，和所有其他语言一样，既有长处，也有不足。例如，在古希腊语圣经中，语法和词汇方面的歧义就有 700 来个。当然，如同大部分语言中的歧义一样，其中大多数都是可以通过上下文加以解决的。我们要说明的问题是，语言中所使用的词汇只有放在特定的文化环境里才有意义。就是说，在一篇得到公众普遍承认的作品里，作者不会生造人们根本不认识的词汇，而会使用通用的词汇。当然，作者为了表达新的思想，往往会使用特殊的表达法，但是所用的词汇却是当时语言中通用的。在翻译《圣经》这样的典籍时译者遇到的问题是，决定作品中词汇意义的文化环境有许多早已不复存在，因而译者无法判断其所用词汇在当时到底是什么意思。然而，语言的词汇全都来自人们的生活经验，因此所有的语言表达法都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生活经验来理解的。不这样，语言符号就成了一种完全独立的东西，语言交际及其所具有的意义就无法得到解释了。

(2) **原作者期望读者看懂作品** 对于《圣经》之类的古典作品，有的人认为它们的撰写目的不是让读者看懂。如有位读者在读到一本高质量的《圣经》英译本时说：“这本书我都能看懂，一定不是《圣经》。”然而，《圣经》的作者是针对具体的历史条件和读者或听众而写作的。我们不可能处处都能准确地理解作者的意思，但如果我们因此而认为作者是有意不让读者看懂自己的作品，那就冤枉了作者。而如果我们认为《圣经》的作者确实希望自己的作品能为读者所看懂，那么，我们也应当认为，作者在说某一个词或某一句话的时候，除非他有意要含糊其词，否则他所要表示的只会是一层意思，而不会是几层意思。有意使语言带上歧义的表达法，在许多作品中是不少的，并在作品中加有明显的标志。遇到这种情况，译者一方面可以通过同样明显的方式把它译出，另一方面可以用注释加以说明。但是，如果因译者对原作的文化背景

不了解而把原文中可能含有两层或多层意思的表达法含糊其辞地译出，那译文就不能通过。在这种情况下，译者最好通过各种证据选择最切近的那层意思放在译文的正文中，而把另一层意思放到注释里。不然，译文就会使读者产生错觉，认为原作者总是喜欢模棱两可，而不愿有话直说。

(3) **译者必须力求再现作者原意** 提出这个问题似乎是老生常谈，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人们对这一原则常常缺乏足够的认识。如有人认为，在翻译用古希腊语写成的《圣经·新约》时，译者应当追溯到古代西亚的通用语言阿拉米语 (Aramaic)，看看耶稣的话在阿拉米语中是怎么说的。然而，既然翻译的是希腊语，译者就不得不考虑这么一个问题：对于路加当年提笔作书，希腊人对他的记述是怎么理解的？想表达的到底是什么意思？要忠实地翻译《圣经·路加福音》，译者就应当采取这种态度，而不应没完没了地追溯原作者以前的人所表达的是什么意思。

在解释、理解原作者的语言时，我们不仅应当避免随之亦步亦趋，也应避免超越作者的时代。如我们不应用自己的“宇宙观”取代《圣经·创世纪》对创世的叙述，把“days”译成“地质时代”，把“dome of the sky”译成“电离层”。

新概念的实际价值 翻译的新概念的实际价值可以从《圣经·罗马人书》(第一章第五节)的几则不同英译本的对比中清楚地看出^①：

(1) “Through whom we have received grace and apostleship to bring about the obedience of faith for the sake of his name among all the nations.”

(2) “Through him I received the privilege of a commission in his name to lead to faith and obedience men in

^① 本节在《圣经·新约全书》汉译本中译文为：“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编者

all nations.”

(3) “Through him God gave me the privilege of being an apostle, for the sake of Christ, in order to lead people of all nations to believe and obey.”

第一译文在形式上和原文的希腊语保持一致，保留了原文的语序，连所用词汇的词性也与原文一一对等，即以名词译名词，以动词译动词。但译文中有几个问题不易为一般读者理解：

(1) we 这个词的含义不清：说话人到底是单指他自己，还是也指其他人？如果单指自己，那么用 I 更清楚。

(2) 虽然 we 在语法上是 received grace 的主语，但在语义上却是整个 received grace 这一过程的受事 (goal)，因而在许多语言中如能把这个语义上的受事也变成语法上的宾语，译文就会显得清楚易懂一些(如第三译文中用 gave me the privilege)。

(3) 译文中用了 grace and apostleship，这会被认为是两个并列的成分，其实，apostleship 所涉及的活动是 grace 的语义受事。这一点在英语的并列结构中没能清楚地体现出来。

(4) the obedience of faith 这个英语词组很容易引起误解，因为英语中没有这种类型的结构，里面涉及两个表示动作的名词即“活动名词”(event nouns)，而动作后发生的那个名词又排在前面(参看前面提到的 baptism of repentance 的译法)。

(5) 译文中把 among all the nations 附属在 obedience of faith 这个词组上，意思不清楚，因为在语义上 all the nations 是 obedience 和 faith 两者的主语。

(6) for the sake of his name 所处的位置会引起误解。从语义上看，它与成为使徒 (being an apostle) 这一活动紧密相连，因而应当就近放在与之相关的动词旁边，这样读者才能正确理解译文的意思。

第二和第三译文对这一段文字都重新加以组织，力求保存原

文的意思。如两者都把 we 变成 me, 把 grace 与 apostleship 联系起来。同样, for the sake of his name 变换了位置, obedience of faith 在第二译文中变成名词表达法 faith and obedience, 在第三译文中变成动词表达法 believe and obey, 这么一变, 两者的结构和语序也就正确了。

与第二译文相比, 第三译文更进了一步, 做了如下七个方面的变动:

(1) 译文中加入 God 做 grace 的主语, 因而明确表明 through him 指的是第二施事(secondary agent)。

(2) me 既是语法上又是语义上的受事。

(3) apostleship 这个较抽象的词改变成了 being an apostle, 因而易为读者理解。

(4) 译文中正确采用了 for the sake of Christ, 而不用 for the sake of his name, 因为在现代英语中, 人们不象在闪语中那样用 name(名字)来象征人。

(5) being an apostle 和针对人民而言的 obedience of faith 之间的关系, 由于译文中用了 in order to lead 而明确无误地得到了表达。

(6) 译文中用 believe and obey 这个动词表达法代替相应的名词表达法, 使行文更自然些, 因为在通常的语言表达中, 用动词表示活动比用派生的名词来表示较为常见。

(7) people among all nations 在语法和语义上都是 believe and obey 动作的主语, 这一点通过译文中主谓结构的语序清楚地表明了, 而在第二译文中却不太清楚。

以上所引第二和第三译文都对原文希腊语的形式作了很大的改变, 然而并没有无中生有地搬进一些原文中并不包含的成分。此外, 两者所采用的译文形式远比第一译文生硬的直译容易理解。这就是我们要提倡的那种改变形式以保全内容的忠实翻译。

第二章 翻译的性质

所谓翻译，是指从语义到文体在译语中用最切近而又最自然的对等语再现原语的信息。

再现信息 要再现原语的信息，译者就必须作许多语法上和词汇上的调整。例如 bowels of mercy 这样的希伯来成语，要把它的信息译成英语，就不能直译，因为尽管英语中有 bowels (肠)和 mercy (仁慈)两个词，但却没有 bowels of mercy 这种说法。只有把它译成 tender compassion (意即“软心肠”)才有意义。

对等而非同一 在翻译中，译者所寻求的应当是对等语，而不应是同一语。这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强调再现原语信息而不强求保持其表达形式。例如，照字面看，希腊语的 en oikō 相当于英语的 in house，但实际含义却等于英语的 at home。如果把 en oikō 正确地译成 at home，那就意味着没有保持词语使用的一致性，即没有自始至终都把 oikōs 译成 house。然而，翻译实际上就是如此，我们不可能既使两种语言的形式保持完全一致，同时又准确地再现原文的意思。

顺乎自然的对等 理想的译文没有翻译腔。很自然，在翻译古老的《圣经》时，我们不能也不应使译文听起来好象是邻近城镇上十年前发生的事情，因为《圣经》所涉及的历史环境至关重要，我们不能使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脱胎换骨变成现代宗教的派别。换言之，《圣经》的翻译不应是“文化翻译”(cultural translation)，而应是“语言翻译”(linguistic translation)。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译文中要显露出语法上或文体上任何生硬奇特的痕迹。